司法护航少儿健康成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关注

近年来，人民法院在化解少年家事纠纷中，越来越多地引入社会力量，旨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目前全国试点法院大多已经成立专门的家事审判机构，超过70%的法院还组建了独立建制的家事审判庭、少年家事庭，各试点法院配备了较为专业的家事审判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近70%的试点法院组建了专业家事调解队伍。

人民法院坚持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

2002年以来，我国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始终保持在 2%左右 远低于全部罪犯的重新犯罪率

人民法院注重加强有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制度建设

2013年10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并同时发布三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为各级法院惩治性侵幼女行为提供明确依据

2014年1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又联合下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就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2014年底

共设立少年法庭	合议庭	少年刑事审判庭	综合审判庭
2253个	1246个	405个	598个

少年法庭呈现多元化审判机构模式的发展格局

法庭设保护室：未成年人可参与法庭调查

北京西城区民政局申请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一案，是北京市首例民政部门作为申请人要求撤销未成年人养母监护人资格的案件，同时也是北京市首例检察机关出庭支持起诉的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以及北京市首例法院判决指定民政部门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案件。

未成年女孩小蕾（化名）自幼被李某捡拾并办理了收养手续。小蕾常年遭受养母李某的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被强迫彻夜捡拾废品，导致睡眠严重不足，影响休息、学习。作为监护人，李某甚至放任其男友王某对小蕾实施暴力殴打，并导致小蕾多次遭受他人犯罪侵害，处于危困状态。西城区民政局所属西城区救助管理咨询站作为临时庇护机构，对小蕾给予了临时监护、生活照顾、学习帮助等。

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为维护小蕾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其本人意愿，海淀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李某作为小蕾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北京西城区民政局为小蕾的监护人。该案适用了特别程序审理，一审终审，宣判当日生效。

据介绍，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为了解小蕾的生活近况和个人意愿，到小蕾接受紧急庇护的场所登门探访。同时，为帮助她走出童年的心理阴影，法官还专门邀请北京市青少年法律心理咨询中心的心理专家一同前往。法官一行通过实地考察及与帮扶社工座谈，了解到小蕾1年来接受紧急庇护期间的生活居住环境及学习、成长情况等。

通过面对面交流，小蕾向法官袒露了自己的心声，法官也通过耐心的释法说理工作，使小蕾理解了本案诉讼带给其未来生活的意义和影响。心理专家及时洞察了小蕾不想再面对李某的心理顾虑，对小蕾予以循循善诱的心理抚慰和支持。小蕾明确表示愿意出庭参与诉讼，勇敢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

考虑到小蕾个人意愿，为使其免受二次伤害，法庭采用专门的视频保护技术，让小蕾在司法社工的陪同下，在专门的保护室同步参与法庭调查，确保小蕾在不直接面对李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行使未成年人参与诉讼的权利。

少年法庭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化机构。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了全国第一个少年法庭。1988年5月份，最高法总结和推广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机构建设的经验后，少年法庭陆续在各地建立起来。2016年5月份，最高法部署在全国选择118个中基层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少年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又在各个城市少年法庭蓬勃开展。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均已建立少年审判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审理。

引入社会力量：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共同体

近年来，人民法院引入社会力量，在少年和家事审判中提供法律援助、家事调解、心理辅导等社会性服务，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这已成为一项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

“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妥善化解少年和家事纠纷。”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陆伟敏说，家庭关系是具有高度情感色彩和道德伦理性的社会关系。引入社会力量，对家庭矛盾疏导指引，可使当事人充分感受到司法柔性和人文关怀，体现对未成年人人权的保护。

据了解，北京一中院未审庭自2009年6月份成立以来，已受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3846件。围绕“特殊优先保护”与“教育、感化、挽救”的特殊要求，该院形成了“同心圆环”式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审判的特色机制。

陆伟敏说，“同心”是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圆心，“圆环”是社会力量透过特色审判机制层层加固，合力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的共同体。目前，未审庭已固化成型“七大圆环”，包括社会调查制度落实到位、法律援助律师“全覆盖”、率先借助心理咨询师、依托社会工作者、完善多元参与回访帮教制度、联动调解公正高效地审理社会关注案件、寻求爱心公益协助申请救助基金。

“无论是法律援助还是少年司法，核心特点是希望实现人员的专业化，保障少年司法的质量。”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一个案件对法官来说只是判决，但却关系到孩子的权益。随着少年司法的发展，人民法院一直在延伸审判职能，法官做了很多审判以外的事。

佟丽华认为，目前我国对未成年人的社会服务体系还有待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仅靠法官的力量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非常有限。从司法机关的角度推动搭建社会服务机制，显得更加迫切。

前不久，北京一中院与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签订《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司法保障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强化对涉诉未成年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诉讼权利保护，畅通法律援助渠道，积极为诉讼中的困难未成年人提供小额爱心基金。

“少年和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妇女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的最大化。在大平台上有利于整合利用内外资源力量。”北京一中院院长吴在存认为，这两项审判本身各具特色，但在所涉权益方面又具有关联性和不可分性。两项资源的结合，可以实现资源整合利用的最大化。

播种税法“种子”

北京首家少年税校将税法知识融入课程——

本报记者　董碧娟

“税收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2018年5月4日，北京密云区第二小学五年级学生王赵月听完讲课后和同学们一起走出礼堂。当被问到什么是税收时，她脱口而出。

当日，北京密云区少年税校再次开讲。上百位学生和家长在密云区第二小学礼堂观看了“全国青少年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大课堂”视频节目。精彩生动的讲解让小朋友们收获了很多税法知识。

据了解，早在2005年5月份，北京密云区税务部门就创办了北京市首家少年税校，自主编写教材，将税法知识融入小学课程中。截至目前，少年税校已开设课程7000余节。

“我了解的很多税法知识都源于我儿子，源于少年税校。”密云二小孙欣阳同学的父亲孙贺告诉记者，孩子回到家，经常会把税校课堂上学到的税法知识与他分享，还提醒他一定要按时纳税，“在帮孩子修改税收征文的同时，也丰富了自己对税收的认识”。

“密云区少年税校从‘征税—纳税—用税’维度全面推进，不仅讲授纳税的义务，还从权利的角度讲述税收，有利于青少年正面、主动地接受税收知识，树立正确的税收观。”密云区国税局局长王红雨介绍。

今年是密云区少年税校全区覆盖1周年。密云区第二小学校长王长华介绍，1年来，少年税校不断整合教育资源，拓宽税校平台，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建立了“税收课程+实践体验”的特色教育模式，使广大学生能够在生动的课堂教育和丰富的社会实践中认识税收、了解税史、学习税法，将税收法治理念植根于启蒙教育阶段。

“在第27个税收宣传月收官之时和五四青年节之日，开展此次活动非常有意义。”北京市国税局局长李亚民认为，密云区少年税校将税法宣传教育扎根校园，纳入学校德育教育体系，促进了税收普法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取得了显著成绩。

北京市地税局局长王文杰表示，加强税法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培养公民树立依法纳税意识，在全社会引导形成崇尚税法、遵守税法、捍卫税法的良好氛围”要求的重要体现，对深入普及税法，全面推进依法治税，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少年税校的税收教育在同学们心中播下了‘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种子，家长们也得到了学习提升的机会。我相信，在潜移默化中，少年税校会让越来越多的孩子和家庭认识到诚信纳税的重要性，纳税的意识、责任感和荣誉感也会逐渐形成。”孙贺说。

今后少年税校还会有哪些创新实践？密云区地税局局长姜学东表示，密云区少年税校将以争创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为契机，继续完善现有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整合各方资源，优化税校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税务”的作用，提高税收法治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北京市税务部门表示，今后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推动密云区少年税校的发展，继续探索创新少年税校模式，全力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

磁力珠、指尖陀螺、水晶泥、滑板车可能伤害孩子身体健康——

别让“带毒”“带病”玩具毁了童年

本报记者　余　颖

地摊上售卖的指尖陀螺存在危险尖点利边。本报记者　余　颖摄

磁力珠、指尖陀螺、水晶泥、滑板车……年轻的家长们对这些玩具肯定不陌生。但是，很多家长并没有意识到，这些玩具对孩子们来说，可能是健康杀手甚至危及生命。

最近，中国消费者协会邀请全国玩具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对常见“危险玩具”造成的伤害作了分析、梳理，发现最常见的危险玩具伤害是机械物理伤害、化学伤害，以及误玩非玩具产品造成的伤害，磁力珠、指尖陀螺、水晶泥等都被点名批评。

玩具变“凶器”

据专家介绍，如果儿童吞食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强力磁铁（磁通量指数≥50kG²mm²的磁铁为强力磁铁），或者吞食强力磁铁和其他铁磁性物体（铁、钴、镍），磁铁会在消化系统中与另一个磁铁（或铁磁性物体）吸附，并对肠壁产生压力，可能引起肠胃穿孔或肠梗阻，严重时会危及生命。在很多情况下，这些磁性部件需要通过手术移除，这对儿童的消化道将会造成永久性伤害。

指尖陀螺则是因为有危险尖点利边，存在刺穿危险。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信息显示，部分指尖陀螺不符合GB6675.2-2014《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的第四款关于小零件、边缘和尖端的要求，具有可触及的尖利边缘和锐利尖端，可能造成身体划伤、扎伤等伤害。为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已发出预警。

家庭常备的玩具滑板车问题同样不少。今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多场儿童用品抽查，其中玩具滑板车共组织抽检40组，无厂名厂址5组，经检测有16组不合格。

据组织检测滑板车的上海市工商局副局长胡浩介绍，滑板车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邻苯增塑剂超标，滑板车橡胶、塑料把手中增塑剂总含量超过国家安全技术要求，容易危害生殖健康；车把力管强度不合格，容易导致意外摔倒；突出部件不合格，骑行中发生动态撞击，容易对他人造成伤害；孔与间隙不合格，一旦儿童手指伸入卡住，轻者擦伤，严重的可导致儿童手指充血坏死，等等。

此外，还有些玩具的隐患是看不见的。比如，使用未经消毒废旧材料做填充物的毛绒玩具、色彩鲜艳的彩泥、劣质塑料制作的玩偶等，其卫生状况和化学有害物质迁移，都会对儿童健康造成潜在危险。

前一时期被曝光的水晶泥，许多学校周边的小商店都有售，因色彩鲜艳、价格低廉很受小学生喜爱。其中有的水晶泥含有超过一定限量的硼砂，经过孩子的口腔、皮肤接触进入体内，可能会发生慢性中毒，造成安全隐患。

一些不是玩具的“玩具”，同样会对孩子健康造成威胁。例如，儿童误玩“激光笔”导致视力损失，就是典型案例。家庭中常见的水精灵，又称海洋宝宝、泡大珠、吸水弹，也是容易被误玩的“玩具”。这种圆珠形吸水树脂具有吸水保水等功能，广泛应用于盆栽保水、室内装饰等。由于其形状、颜色、体积的缘故，可能被儿童误认为食物，导致儿童误吞或吸入。水精灵进入呼吸道后吸水膨胀，可能堵塞呼吸道导致窒息；进入消化道后吸水膨胀，会导致肠梗阻、肠管扩张，可能还会继发感染、水电解质紊乱等现象，甚至会造成肠穿孔、肠坏死，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另外，有伤害案例表明，儿童在玩耍水精灵时，水精灵的碎片黏附在手指上，用手揉眼时，水精灵的碎片会划伤眼球，导致晶体感染，可能引发失明。国内已发生多起类似伤害事件。有些商家利用此特点，将其包装后当作玩具售卖，部分弹射玩具中使用水精灵作为弹射物，又称吸水弹、软珠弹，一旦被射入儿童喉咙可能会带来窒息伤害。

不买“三无”产品

针对玩具消费中存在的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建议，家长们坚决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3C认证标识的玩具。“消费者选购玩具时，要主动检查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标识等是否齐全，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型号、安全警示语、适用标准、认证标识等。”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董祝礼提醒，家长应尽量在大型商场和信誉良好的商家选购玩具，不要选购小商品市场、集贸市场、网店的“三无”产品。

董祝礼还建议，在挑选玩具品种时，避免购买零件易散落、存在磁性小零件、金属边缘尖锐、毛刺粗糙等产品。尤其是不要让3岁以下儿童玩耍含有强磁性小零件的玩具，以防儿童误吞或吸入磁性小零件。即便是3岁以上的儿童在玩耍此类玩具时，家长也应仔细阅读相关警示说明，并做好监护和必要的提醒。

许多儿童意外伤害往往源于监护人的疏忽，对3岁以下幼儿应当格外警惕误食异物和窒息的风险，避免给孩子玩耍不适合孩子年龄段的玩具。要警惕儿童使用非玩具物品，如激光笔、牙签弩、水精灵等，做好监督和防范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目前，我国已实行玩具召回制度，消费者如发现玩具存在安全风险或发生伤害事故，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反映，防止危害扩大。

上海浦东多措并举化解劳资矛盾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近日，信访人卓某某不远千里从重庆万州送来锦旗，感谢上海浦东新区人社局悉心办案，为其妻化解劳资纠纷。

据了解，浦东新区人社局领导在“大调研”走访中，听说了卓妻的诉求，诉求虽小但情况比较复杂，涉及重庆、苏州、上海三地，在经过多次联系公司、宣传政策、电话协调后，最终厘清了法律关系，为卓妻成功解决了诉求。这样的案例在浦东新区不胜枚举。

去年以来，浦东新区针对信访突出领域劳资纠纷集中的问题，开展了18场“和谐·劳动”系列培训，区内1062家企业、1100名企业法人和人事干部参加。同时，对全区劳动关系协调员开展业务培训，注重发挥其前沿关口和协调作用。今年以来接受咨询37084人次，化解劳资矛盾7000件。这些举措有效提升了企业抵御劳资矛盾风险、内部化解矛盾隐患的能力，也更好地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浙江常山专项行动净化社会风气

本报讯　近日，浙江常山县开展了“树正气、打歪风”专项行动，聚焦破坏发展环境、扰乱经济秩序、影响企业运行、阻碍项目建设、干扰村务管理、恶意上访闹事等歪风邪气，集中优势兵力、集结优质资源，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共妥善处置聚访、闹访等事件苗头16起，成功化解群体性事件3起，依法打击处置18人。经过集中攻坚，十大执行难问题全部执结，十大信访维稳难题成功化解5件，十大典型违法建筑全部拆除并复垦。此外，十大重点项目“拔钉除障”累计拆除（征迁）房屋8处，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拔钉除障13处，并由点及面，取得全县141个重大项目95%实现开工或按期推进的重大突破。十大涉企执行案件现均已执结，其中4件执转破进入破产程序，涉案金额1.5亿元。　（李　勇　肖　薇）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